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通信工程学院文件

通信学院[2018] 10号

关于印发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通信工程学院 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细则》的通知

各教研室：

经学院研究决定，现将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通信工程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细则》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



主题词：教学督导 细则 通知

通信工程学院

2018年4月11日印发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通信工程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的本科教学督导工作，建立常态化教学督导制度，完善学院教学督导体系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学院本科教学督导需配合校教学督导，结合本学院实际，重点对本学院的本科教学工作安排、教学质量过程动态跟踪监督和指导。

第二章 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员条件

第三条 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员应具有先进的教学理念、深厚的学科专业知识、丰富的教学经验、扎实的教学理论基础。

第四条 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员需要在教学管理方面有一定的见解，关心教学改革，对政策法规有一定的了解，坚持原则，实事求是，办事认真公道。

第三章 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员的工作职责和奖励

第五条 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员工作职责如下：

1. 随时进入学院开设课程的教室或实验室听课，每学期需要至少完成5次听课任务（理论课程和实验、实践课程皆可）。
2. 不定期查阅教师上交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、考试试卷、教学3大件、实验报告等相关教学材料，并给出相关评审意见。
3. 监督学院各项教学改革项目的实施情况。
4. 监督、参与学院在专业培养方案制定、课程教学、实践环节（含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）等方面执行制度的情况。
5. 对学院各门课程的建设情况进行全程跟踪。
6. 完成学校及学院布置的专项教学督导工作及其他有关任务。

第六条 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员的工作奖励如下：

序号	督导工作	费用标准	
1	听课	20 元/门	
2	教学材料检查	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所有材料	30 元/本
		理论课程试卷、教学三大件	60 元/门
		实验课程实验报告、教学三大件	45 元/门

除此之外，学院在年底统一对所有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员的工作进行考核。

第七条 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员根据自愿申请、竞争聘用的原则产生。聘期为3年，其中第1年为试用期，考核合格后可续聘；如在聘期内某年年底考核不合

格，则取消其资格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八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通信工程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细则（试运行）》文件即日起作废。